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

民國 096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新生入學，特設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獎勵入學學科成績優良之新生，培育優秀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核發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錄取條件應滿足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依平時表現狀況陳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學期成績計算方法：
 - （一）定期考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；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（依科目性質而定）。
 - （二）採多元評量方式評定。
- 五、獎學金頒給規定：
 - （一）班級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6,000 元；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者，發給獎學金 4,000 元。
 - （二）若有同排名之情形將依成績比序依國語文→英語文→數學進行比序。
 - （三）如有缺額則申請名額不遞補，所得獎學金於下一學期註冊費中扣除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